

#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气候战略中心 市场机制研究部 张敏思



## 欧中ETS项目网站下载资料合规声明

以下内容的编制仅限用于支持本项目项下开展的培训与研究活动，且仅用于信息传递及参考目的，未经内容提供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通过任何手段，全部或部分复制、分发或用于商业目的。对于因使用该内容所含信息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内容提供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Compliance Statement for Downloading Materials From EU-China ETS Project Website***

*These materials have been prepared solely for the purpose of supporting training activities conducted under this project. It is provided for informational and reference purposes only. The materials contained herein may not be reproduced, distributed, or utilised for commercial purposes, in whole or in part,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the presenting party. The author accepts no responsibility or liability for any loss or damage arising from the use of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presentation.*

#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主要内容

➤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于2020年12月以生态环境部令（部门规章）形式发布，共8章43条。



##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主要内容

- **一是**基本做到了全国碳市场各个环节的全覆盖，明晰管理主体及责权，形成管理闭环。
- **二是**进一步压实了企业责任，在碳排放数据管理等方面采用企业自证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 **三是**加强与生态环保管理体系的协同增效，利用生态环保执法监督队伍、数据管理平台、技术标准体系等方面优势，强化碳排放数据质量和履约管理。
- **四是**简化行政管理环节与强化技术规范相结合，通过标准和规范性文件强化企业温室气体排放的核算、报告与核查，确保数据质量。

#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主要内容

全国碳市场覆盖行业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达到2.6万吨CO<sub>2</sub>e

覆盖范围

重点排放单位编制上一年度排放报告，每年3月31日前报省级主管部门

排放报告与  
核查

以免费分配为主，适时引入有偿分配

配额分配

配额清缴

重点排放单位在规定时限清缴上年度的碳排放配额，可使用不超过5%的CCER抵销清缴

交易

交易产品：碳排放配额，适时增加其他交易产品  
交易主体：重点排放单位、符合国家有关交易规则的机构和个人

注册登记

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信息是判断碳排放配额归属的最终依据

EU-China  
Emissions Trade  
中欧碳市场对话与合作

#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主要内容

## 第一章 总则

### 目的

- ✓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决策部署
- ✓ 在应对气候变化和促进绿色低碳发展中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
- ✓ 推动温室气体减排
- ✓ 规范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

### 适用范围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包括碳排放配额分配和清缴，碳排放权登记、交易、结算，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与核查等活动，以及对前述活动的监督管理。

### 原则

- ✓ 市场导向
- ✓ 循序渐进
- ✓ 公平公开
- ✓ 诚实守信

#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主要内容

## 第一章 总则

### 部门职责

- ✓生态环境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的温室气体种类和行业范围，由生态环境部拟订，按程序报批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开。
- ✓生态环境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建立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和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机构，组织建设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和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系统。
- ✓生态环境部负责制定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的技术规范，加强对地方碳排放配额分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与核查的监督管理，并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对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和指导。

### 两机构职责和管理

- ✓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通过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碳排放配额的持有、变更、清缴、注销等信息，并提供结算服务。**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信息是判断碳排放配额归属的最终依据。**
-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机构负责组织开展全国碳排放权集中统一交易。
- ✓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和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机构应当定期向生态环境部报告全国碳排放权登记、交易、结算等活动和机构运行有关情况，以及应当报告的其他重大事项，并保证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和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系统安全稳定可靠运行。
- ✓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和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机构应当遵守国家交易监管等相关规定，建立风险管理机制和信息披露制度，制定风险管理预案，及时公布碳排放权登记、交易、结算等信息。
-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机构应当按照生态环境部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发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引导温室气体减排的作用，防止过度投机的交易行为，维护市场健康发展。

#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主要内容

## 第二章 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

### 列入名录

- ✓ **纳入条件**：属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行业；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达到2.6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 ✓ **移出条件**：连续二年温室气体排放未达到2.6万吨二氧化碳当量的；因停业、关闭或者其他原因不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因而不排放温室气体的。
- ✓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生态环境部的有关规定，确定本行政区域重点排放单位名录，向生态环境部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 ✓ 温室气体排放单位申请纳入重点排放单位名录的，确定名录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核实；经核实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的，应当将其纳入重点排放单位名录。

### 边界区分

- ✓ 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重点排放单位，不再参与地方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市场。

#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主要内容

## 第三章 分配与登记

### 分配方案

- ✓ 生态环境部根据国家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要求，综合考虑经济增长、产业结构调整、能源结构优化、大气污染物排放协同控制等因素，制定碳排放配额总量确定与分配方案。
- ✓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碳排放配额总量确定与分配方案，向本行政区域内的重点排放单位分配规定年度的碳排放配额。

### 分配方式

- ✓ 碳排放配额分配以免费分配为主，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要求适时引入有偿分配。

### 自愿注销

- ✓ 国家鼓励重点排放单位、机构和个人，出于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等公益目的自愿注销其所持有的碳排放配额。
- ✓ 自愿注销的碳排放配额，在国家碳排放配额总量中予以等量核减，不再进行分配、登记或者交易。相关注销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主要内容

## 第三章 分配与登记

### 注册登记

- ✓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在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开立账户，进行相关业务操作。
- ✓ 重点排放单位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需要变更单位名称、碳排放配额等事项的，应当报经所在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核后，向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应当通过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进行变更登记，并向社会公开。

#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主要内容

## 第四章 排放交易

### 交易产品和交易主体

- ✓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交易产品为**碳排放配额**，生态环境部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适时增加其他交易产品。
- ✓ **重点排放单位以及符合国家有关交易规则的机构和个人**，是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交易主体。
- ✓ 碳排放权交易应当通过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系统进行，可以采取**协议转让、单向竞价或者其他符合规定的方式**。

#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主要内容

## 第四章 排放交易

### 注册登记机构和交易机构

- ✓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机构应当按照生态环境部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发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引导温室气体减排的作用，防止过度投机的交易行为，维护市场健康发展。
- ✓ 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应当根据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机构提供的成交结果，通过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为交易主体及时更新相关信息。
- ✓ 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和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现数据及时、准确、安全交换。

#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主要内容

## 第五章 排放核查与配额清缴

### 排放报告

- ✓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根据生态环境部制定的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技术规范，编制该单位上一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载明排放量，并于每年3月31日前报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排放报告所涉数据的原始记录和管理台账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 ✓ 重点排放单位对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 ✓ 重点排放单位编制的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应当定期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除外。

### 排放报告核查

- ✓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对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告知重点排放单位。核查结果应当作为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配额清缴依据。
- ✓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技术服务机构提供核查服务。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对提交的核查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主要内容

## 第五章 排放核查与配额清缴

### 配额清缴

-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在生态环境部规定的时限内，向分配配额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清缴上年度的碳排放配额。清缴量应当大于等于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查结果确认的该单位上年度温室气体实际排放量。
- ✓重点排放单位每年可以使用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抵销碳排放配额的清缴，抵销比例不得超过应清缴碳排放配额的5%。相关规定由生态环境部另行制定。
- ✓用于抵销的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不得来自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配额管理的减排项目。

#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主要内容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 监督职责

- ✓ 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重点排放单位名录确定、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 ✓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对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核查结果，确定监督检查重点和频次。
- ✓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监督检查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和碳排放配额清缴情况，相关情况按程序报生态环境部。
- ✓ 生态环境部和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定期公开重点排放单位年度碳排放配额清缴情况等信息。

### 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

- ✓ 生态环境部和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定期公开重点排放单位年度碳排放配额清缴情况等信息。
- ✓ 鼓励公众、新闻媒体等对重点排放单位和其他交易主体的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进行监督。
- ✓ 重点排放单位和其他交易主体应当按照生态环境部有关规定，及时公开有关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信息，自觉接受公众监督。
- ✓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重点排放单位和其他交易主体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有权向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举报。接受举报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处理，并按照规定反馈处理结果，同时为举报人保密。

#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主要内容

## 第七章 罚则

### 具体罚则

✓生态环境部、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有关工作人员，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处分。

✓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和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部依法给予处分，并向社会公开处理结果：

- （一）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二）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和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泄露有关商业秘密或者有构成其他违反国家交易监管规定行为的，依照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 具体罚则

重点排放单位虚报、瞒报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或者拒绝履行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义务的，由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由重点排放单位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测算其温室气体实际排放量，并将该排放量作为碳排放配额清缴的依据；对虚报、瞒报部分，等量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

重点排放单位未按时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的，由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欠缴部分，由重点排放单位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量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

#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主要内容

## 第八章 附则

### 用语定义和施行时间

- ✓ 温室气体、碳排放、碳排放权、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
- ✓ 本办法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ETS  
EU-China  
Emissions Trading System  
中欧碳市场对话与合作项目

##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作用

为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上线运行和发展奠定了坚实制度基础

为相关方参与市场和主管部门开展监管提供了依据

下一步将根据《条例》修订管理办法

谢谢！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E-mail: [zhangms@ncsc.org.cn](mailto:zhangms@ncsc.org.cn)